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oyuan

校園採購管理 廉政指引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編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目錄

目錄.....	I
局長序言.....	II
一、校園採購常見風險案例及防治參考措施.....	1
(一)採購前置作業暨招標階段.....	1
案例 1：利用綁標圖特定廠商不法利益案.....	1
案例 2：因施工後無法核銷，透過廠商借名投標以辦理 相關經費核銷案.....	5
案例 3：廠商以圍標方式致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案.....	8
案例 4：招標公告前洩漏標案內容予特定廠商案.....	12
(二)採購履約階段.....	15
案例 5：以協助催促撥款為由索賄案.....	15
(三)採購驗收階段.....	17
案例 6：「舊機代新品」圖利特定業者案.....	17
(四)財物管理.....	20
案例 7：將學校財產無償交予他人使用並營利案.....	20
(五)利益衝突迴避.....	22
案例 8：學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前，未留意利衝法對一 定金額之限制案.....	22
二、附錄.....	25
(一)採購招標程序-檢核表.....	25
(二)異常關聯及圍綁標-檢核表.....	28
(三)採購開決標程序-檢核表.....	30

序言

教育是一切的根本，也是社會進步與發展的原動力，更是提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基石，因此市長為照顧學生健康與保障教學品質提出「好就學」施政目標來打造更好教育環境。本局為落實市長施政理念而推動、「代理教師全年聘期」、「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五歲幼兒助學金」、「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二歲專班與新興地區籌建學校」、「市立圖書館新設及優化各區分館」及「學校美感圖書館改善」等政策，並於寒、暑假辦理科技、科普、生命品德、藝文及健體等多元主題的營隊，提供學生優質的校園與豐富多元的學習資源。而這一系列教育政策的推行與實踐，都有賴各級學校的校長與教職員工秉持本府「以人為本」的教育理念共同為國家培育出誠信、善良、身心靈健康及守法的好公民而努力。

校園採購良窳攸關校務運作順暢度、教學品質優劣及師生基本權益是否被保障。因此為了落實「教育高品質」目標須建立公開化、透明化、合理化及效率化的採購制度。本局蒐集數案全國校園常見採購風險案例，邀請本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本局總務輔導團及業務科代表藉由分析案例事實，評估可能風險及共同研擬可行之防治措施，希望提供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採購人員於辦理相關業務時有所參照，在兼顧採購透明、效率及高品質的同時，也保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採購人員免於因一時疏忽誤觸法網的危險，以期達成「數位科技、雙語國際、創新永續、人文友善」的教育使命，共創教育幸福。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劉仲成

一、校園採購常見風險案例及防治措施

(一)採購前置作業暨招標階段

案例 1	廠商以協助爭取議員補助款作為經費為由，換得校長甲協助以特殊規格綁標，涉嫌圖利特定廠商 B。
案情概述	學校辦理「音樂教室及管樂練習室裝修工程暨教學設備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採購案之得標廠商 A，向時任校長甲提議，可協助爭取後續其他校園建設的議員補助款，請校長甲必須協助廠商 A 於設計規劃採購案時，以特殊材料規格設備綁標，將採購案順利決標(採公開招標之異質性最低標決標)予獨家供應特殊工法的廠商 B。因校長甲為求學校建設，遂予應允廠商 A 且將該特殊綁標規格於該預算書圖上審定，並將相關預算書圖等文件併陳所管某縣政府備查在案。嗣工程採購標案果真由廠商 B 順利得標，因而使廠商 B 獲得不法利益。 行政責任部分，經懲戒法院判決甲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刑事責任部分，經法院判決甲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8 月，褫奪公權 1 年 4 月。
風險評估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採購人員之定義，尚含括機關首長，據此學校校長亦有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義務，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公正執行職務並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不得有不依法令辦理採購、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之招標、審標、決標。對於廠商所提方式均須注意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情形，至於校長明知違反法令卻容任程序繼續進行，縱使求好心切係為校園建設或設備等，但不難想像廠商係以賺取利潤為目的，而有從中獲取不正利益之可能，且校長身為機關首長，必須對採購案件

	負責，故須為其行為承擔圖他人利益之風險。 2. 「綁標」，指藉由限定廠商資格、指定特殊產品之規格、品質或特殊施工法、規定不合理之履約期限或巨額押標金等方式，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以排除其他廠商參與競標。而招標機關往往有所誤認，以為設定愈嚴厲之資格條件與技術規範，才是提升品質與杜絕不肖廠商得標之良方，但就算透過公開方式，仍會因為競爭假象而造成競爭者的不公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3. 實際上均有發生各層級採購承辦人員參入私心之案例，故對於特定的投標資格、特殊規格或工法、對標的物為不合理的限制等，均須留意涉犯限制競爭之可能。
防治措施	1. 依規辦理設計成果審查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0410 號函囑事項，已頒訂「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供招標機關對技術服務廠商規劃成果辦理會議審查使用，並逐項確認所列規格必要性與必需性。 2. 善用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予以制衡 機關如辦理工程採購，或由其委託技術服務機構承辦設計，在人力與技術有限無法確實審查之情形下，如果逕行招標，往往由於設計規範之不當限制，而有違法綁標情事發生。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即為藉由廠商或民眾之事先檢視及監督，使主辦工程機關在正式招標前，有機會預先修正或澄清招標文件，避免招標綁標，並可減少後續招標或履約爭議，影響採購時效。 3. 成立採購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

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已明定機關招標文件有關技術規格及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在防止綁標之際，對於新工法、新技術及同等品之採用亦不能加以過當限制，以免阻礙技術提升以及降低採購效率與品質，除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2 點規定辦理審查，以讓技術規格建立認定規範與適度之彈性，另得依「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小組來協助審查，俾使機關承辦採購人員在無須擔心違法之情形下，追求最佳之採購效能。

4. 善用外審及招標機制

遴聘專家學者協助規格或預算書圖審查，預防設計端以特殊規格或材質綁標。另需求方面，部分可以功能替代詳規書寫，並善用合適之採購評選(審)機制，以提高價格與品質之合理性。本局曾發文要求現行桃園學校工程採購金額 1,000 萬以上、財物採購金額 600 萬以上，學校應召開採查小組，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協助進行規格審查，將提醒學校持續落實該規定，另建議學校雖採購金額未達標準，但如個案採購規格之訂定涉及專業性、技術性時，仍建議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協助進行規格審查，以避免學校透過「訂定小額規劃設計監造廠商委託契約書」方式來規避外部審監督機制。

5. 加強落實預算審核，避免預算浮編

現行各校如有採購需求且學校現有經費無法支應時，均會請各校先行向教育局提出補助申請，無論是否為議員補助款等案件，本局均要求學校需落實訪價機

	制，並加強審核採購項目與學校需求間之正當合理關連，避免學校有浮編預算項目情形。
參考法令	1.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綁標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條及刑法第 31 條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10 條。 4.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8 條。 5.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2 點。

案例 2	校長乙讓廠商 B 先施工完畢，因事後無法順利核銷，透過廠商 C 以借名投標，並以不實履約成果申請核銷。
案情概述	學校辦理視聽教室裝修工程，經洽廠商 B 估價後，教室木作鋪設為新臺幣(下同)10 萬 4,000 元、塑膠地磚為 8 萬 8,000 元，合計為 19 萬 2,000 元(屬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校長乙為工程順利且於寒假結束前完成施作，遂指示廠商 B 先進場施作，並於施作完成後，由總務主任丙於同日至現場履勘確認完工。嗣乙、丙欲採以小額採購逕洽廠商方式簽辦核銷，經會計人員以工程採購金額已逾 15 萬元應以公開招標辦理為由退件。而乙、丙為求順利核銷上開工程經費，遂與廠商 B 合意並尋求設有商號廠商 C 借名投標前述已完成工程所虛設不實採購案。 隨後，乙、丙將上開虛設不實工程採購案公開招標，並由廠商 B 借用廠商 C 名義參與投標並順利得標。嗣由廠商 C 填製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交由丙製作內容不實之黏貼憑證，虛偽表彰上開工程係由廠商 C 施作等情，進而向該校所管某縣政府轉請教育部辦理請款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學校、縣政府及教育部對於公文書登載、辦理工程採購案件管理及經費核銷審查之正確性。 校長 乙、總務主任丙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借牌或容許借牌投標罪，分別經法院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及 1 年 5 月，緩刑 4 年。
風險評估	1. 政府採購法知能不足 採購效率與完成時效，是學校辦理採購常見的壓力來源，然而政府採購法對於採購程序之等標期，另有訂「招標期限標準」規定，明文化得以縮短等標期間之

	相應標準，且「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係有規定機關得以採行限制性招標之方式，採購人員應予釐清並熟稔上開程序規定，面對問題採取合理可行之採購策略，善盡採購人員之職責，避免違反規定而身陷風險。 2. 法紀觀念薄弱 因對於採購程序、可行之採購對策均不夠熟悉及法制規定不夠瞭解所致，校長應允廠商先行施作再補正程序之決定，顯示其對不按法令辦理所帶來之嚴重性未能充分認識。
防治措施	1. 經費補助申請自主檢核表 學校所辦理採購之經費主要來源，經向縣市政府、教育部或民意代表等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且通常需先經上級之教育局核備始得核撥，因此可藉由上級之教育局訂定經費申請補助自主檢核表，並檢附申請表、計畫、經費概算、辦理期程及經費來源等相關佐證資料，期透過學校自我檢查及上級機關審查，以降低風險的發生。 2. 建立內控審查機制 機關採購從需求提出、(現場會勘)、廠商估價、(招標作業)、經費動支申請、採購進行、(竣工勘驗)、驗收等相關作業程序，應經機關內之需求單位、採購單位、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等共同參與確認，並落實簽報及會辦等採購相關作程序，周延內控審查機制。 3. 強化採購專業職能與尋求協助 鼓勵採購人員參加與採購策略有關之教育訓練，遇到相關問題得以提出較佳之採購策略，或向本府相關單位尋求協助，以取得適當意見，例如本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本府教育局總務諮詢輔導團。

	4. 請會計單位適時提出審核意見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會計人員監辦採購業務時，係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有無依採購法規定之程序辦理，惟對於非財務收支事項之實質或技術事項，必要時仍得提出審核意見。請學校會計單位於會簽學校採購需求案件公文時，對於非財務收支事項之實質或技術事項，適時提出審核意見。
參考法令	1.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借牌投標罪。 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第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 3. 招標期限標準。 4.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5.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6.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案例 3	校長丁恐補助經費遭收回，請託廠商以圍標之法，致使標案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案情概述	某縣政府因轄內工程持續落後，要求所有正在發包耐震補強工程之學校在該年度應盡速發包出去，時任某國小校長丁因擔憂經費遭收回，遂請託熟識的廠商 E 與廠商 F 參與投標。 廠商 E 雖知悉廠商 F 有意參與競標本標案，且原本無投標之真意，但念在與廠商 F 舊情，為確保投標之合格廠商家數達到法定 3 家最低標準，使招採購案得以開標及決標，復再邀約無投標、競標真意及履約意願廠商 G 參與陪標，並約定廠商 F 得標後將得標金額的百分之 10 作為酬金給付與 G(本案因 E、G 廠商間常有業務往來，故合意為共同投標之情形)。 基此，E、G 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共同以此方式陪標而塑造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相互競爭而符合開標條件之假象，使本標案開標致人員陷於錯誤，進行開標、決標，致使本標案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廠商 E、G 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詐術圍標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3 月及 2 月，緩刑 2 年。
風險評估	1. 辦理政府採購過程中，招標機關邀請廠商參與投標乃為常態，然而透過圍標方式製造公平競爭之假象，則為法所不許。本案雖因校長擔憂案件無法順利決標，致經費遭收回之結果，遂邀請 2 家廠商前來投標，所幸廠商圍標行為於判決中顯示並非受該校長指示而為之，故其未參與犯罪而排除於被告之外。爰此，邀標行為於法尚非不許，倘若有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之犯意聯絡，則須承擔相應風險。 2. 所謂「圍標」係指相關廠商在招標前，私下共同商議決定，由某一廠商得標，而該廠商則提供利益給其他陪標者之「不當限制競爭」或「聯合行為」，可能在標價上不為競爭或刻意使資格不符，以護航欲得標廠商順利得標，而此欲得標廠商之標價大多接近於主辦工程機關之底價，易獲更多利益，若承辦採購人員有怠惰或不查，則難免使不肖廠商得逞。 3. 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之情形可能依該條規定「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第 1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第 2 項)」，此規定亦有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契約條文範本。廠商圍標行為如有支付上開不正利益，招標機關得依契約規定予以終止或解除，並自契約價金扣除二倍不正利益額度。
防治措施	1. 謹守相關採購作業程序，機先發掘異常情事 採購承辦人員應有清廉自持，且有依法行政的「決心」，且「用心」不斷精進採購相關知識，並瞭解常見之「圍標」行為態樣綜整如下，俾事先預防，並「細心」審核相關採購及招標文件，如有異常狀況時，可以機先發現。 2. 對發現異常情形，招標機關應啟動行政調查程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270 號函，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招標文件或政府採購法情形，應即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並依職權為處理。就其行政責任部分，應依行政程序

	法規定(第 36 條至第 43 條)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例如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資料),並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又上開行政調查結果之審認(採購法第 31 條、第 50 條及第 101 條),不受刑事起訴或判決拘束(例如涉及借牌情事,機關行政調查結果,不以廠商被起訴或受有罪判決為要件,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決參照)。如廠商依機關調查通知陳述意見無法合理說明(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以供機關認定該等廠商無違反招標文件或無不法情事者,機關得本權責認定依法處置。 3. 建立內控機制落實審核作業 為利落實機關內部控制,並加強自主監督功能,由本局於 111 年研訂「採購案件防範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及防範圍標綁標自主檢核表」(如附錄),俾利學校辦理採購案有所依循,以提升辦理是類採購案之品質。並期學校能於採購案前先建立採購期程評估,每案至少以流標 1 次以上、2 次等標期為原則規劃。 4. 輔導私部門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可透過辦理如企業誠信論壇等交流活動,藉由經驗分享及資訊交流,鼓勵私部門建立內部法遵措施、深化誠信經營,凝聚反貪共識。藉以提升私部門或有承攬契約關係人員法紀知能,落實自主控管機制,並鼓勵廠商勇於檢舉不法。
參考法令	1. 政府採購法 87 條第 3 項詐術圍標罪。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與圍標相關): (1)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 (2)97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函。

(3)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函。

(4)107 年 1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31930 號函。

(5)111 年 7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497 號函。

(6)111 年 1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607 號函。

(7)112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035 號函。

(8)112 年 5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270 號函。

案例 4	校長戊於採購案公開上網前，洩漏招標內容給廠商知悉，而涉犯洩密罪。
案情概述	校長戊對學校辦理之「校外教學勞動採購案」，於該採購採購案招標文件核定後、公開上網前，將招標文件中有關需求人數、指定履約之地點及日期等攸關履約成本等資訊洩漏予廠商 H 知悉，導致廠商 H 得於公告上網前提早以較優惠價格向履約地點所在地縣市之某景點飯店預訂場地。 本案係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因提早知悉招標內容，使得廠商 H 可以優於其他廠商如作業時間、條件參與競標等，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 戊因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經法院處有期徒刑 1 年。
風險評估	1.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應保密範圍 在招標前所為市場訪查訪價等相關需求資訊，與廠商之間往往會有意見交換，是否即會觸犯洩漏採購資訊的紅線，依法院實務判例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見解，係認為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稱招標文件，應視該等文件有無納入嗣後正式公告招標之招標文件中，如未納入招標文件中，而其洩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者，則屬同條第 2 項後段所稱開標前不得洩漏之資料；其有無納入正式招標文件之判斷標準，參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立法說明，應指部分或全部之相同內容列入正式招標文件，且該部分之洩漏導致不公平現象者。 據此，構成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要件，在於洩漏資訊有無「導致不公平現象」、「足以造成限制競爭、不

	公平競爭情形」。 2. 涉案人法治觀念欠佳 該校長戊於答辯過程認為採購過程僅須對評選委員名單保密而已。惟採購業務承辦人員除廠商投標文件及底價應保密外，招標文件簽辦時的「估價單」、「工作及履約規範」等文件，通常會與簽准、上網公告之招標文件所記載資料相同，若予洩漏會易生不公平現象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結果，即屬上開所述應為政府採購法 34 規定之保密範圍。 3. 漠視法令宣導，對公務機密規定一知半解 有關公務機密規定宣導經常以各種形式散見於公文程序或會議當中，立意良善，容易被公務同仁視為例行性宣導，而對於公務機密規定不甚熟悉。各業務單位主管應加強所屬同仁承辦業務當中，對於機密之相關規定，並針對觸法案例加強宣導，以免誤觸法網。 4. 對於廠商，未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與廠商間應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即使是非上班時間內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接觸，對於公務上之資訊，仍有保密之義務，如因此洩漏投標文件內容給廠商知悉者，其顯違反辦理採購應符合公平合理的規定並涉犯刑事案件，因此與廠商間之往來，應注意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並嚴守保密義務。
防治措施	1. 落實採購資訊保密義務： 採購人員不得洩漏業務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包括公告前之招標文件、決標前之底價應予保密，又評選委員名單者於公開前應保密，俾確保採購程序之公平及公正性。 2. 加強對採購人員有關保密規定之法治教育 有關公告前之招標文件、決標前之底價，於未公開前

	之評選委員名單尚屬刑法第 132 條所稱之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如有交付或洩漏前開資訊給不應知悉之人且除處罰故意犯外，另亦處罰過失犯，身為公務員不可不知。 3. 對於可能有違常情形之採購人員，加以注意進而掌握依一般經驗法則，故意洩密常會與或賄賂間有所關聯，又涉及賄賂之人員，其可能生活上較會有一些違常之情形如財務困窘、交往關係複雜等特徵。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3.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二、採購履約階段

案例 5	某縣國中總務主任己，以協助催促核撥履約款為由，向承攬廠商索賄。
案情概述	某縣國中為汰換校園老舊監視通訊設備，以確保校園安全，而辦理監視通訊設備採購，所需經費及相關招標事宜均由時任總務主任己負責，經招標後由廠商 I 得標，本件採購案經驗收完畢在案。 詎己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於本件採購案驗收完成後至向所管某縣市教育局撥付款項前之際，將其曾向教育局承辦人催撥本採購案履約款項之 LINE 對話截圖等實據，並以要求賄賂意思之訊息傳送予廠商 I，以此表示其有依職權向教育局承辦人員催促核撥履約款予廠商 I，進而要求須交付賄款，以作為其協助廠商 I 加速取得履約款之對價。廠商 I 接獲前述訊息內容後，即明白為索賄意思，乃應允己之要求並交付賄款 18 萬元。 己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法院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5 年。
風險評估	採購人員因利所趨違法索賄，如各家廠商無不卯足全力以求得標，決標後積極配合，深怕受刁難而無法順利結案請款，而成軟肋。故有案例即是採購人員洞悉此點，遂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趁機向廠商索取相關不正利益、收取回扣。
防治措施	1. 落實廉政倫理事件通報 學校人員受餽贈、應酬及關說時，兼辦政風人員應主動提醒受餽贈者，並簽報首長及通報政風機構。 2. 加強掌握採購案各生命週期期限

	採購相關法規及每案契約皆訂有各生命週期期間，撥款時間亦然，除採購承辦人員外，另應有監督機制或設廠商得主張權利之管道。 3. 加強機關學校及廠商之政府採購法相關法紀觀念 除每年定期以機關學校人員為對象開設採購法實務課程，另亦可審酌同時增加廠商參與課程之可能性，以達公私協力最佳效益。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三、採購驗收階段

案例 6	校長庚採購舊品充當新品，涉嫌圖利廠商。
案情概述	○○縣政府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核定提供補助某國小經費 9 萬 5,000 元，辦理「購買體育探索教學器材」採購案，庚遂指示承辦人即體育衛生組組長辛向廠商 J 辦理採購，採購項目有戶外雙槓訓練架 1 架。其中戶外雙槓訓練架部分，經 J 向生產公司詢價後，向學務主任報價為新品售價為 3 萬 7,000 元，且該公司業務人員表示戶外雙槓訓練架很熱門，須至 107 年 1 月底才能交貨。 庚嗣後告知 J 其將另尋戶外雙槓訓練架來源，由庚自行另外向 K 業者以 1 萬元之價格，購買戶外雙槓訓練架，J 無需處理該器材出貨事宜，J 亦同意之。庚、J 等 2 人據此明知未於 107 年 1 月 4 日前，出售戶外雙槓訓練架 1 架予該國小，雙方即應解除契約，詎未為之，竟仍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推由 J 於 107 年 1 月 4 日開立記載出售戶外雙槓訓練架 1 台、單價 3 萬 7,000 元不實事項之屬會計憑證之統一發票，交予不知情之辛，辦理系爭採購案之經費核銷。 庚與非公務員 J 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風險評估	1. 檢核新品出廠出貨證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訂之各契約範本，於驗收章節均有載「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故在廠商交貨、或辦理驗收時，均得請廠商一併檢附出廠出貨證明，並

	留意所供標的是否有舊翻新的可能。 2. 小額採購應落實驗收程序 小額採購實務上因發票核銷而誤觸法網案例屢見不鮮，機關應落實採購、驗收及核銷程序中相關人員審核工作，避免流於形式，以確保採購品質。採購人員不得因一時貪念或為圖便宜行事而洽熟識廠商配合開立不實發票或浮報費用供機關核銷，避免誤觸法網。 3. 採購主管法紀觀念薄弱 校長庚認為交貨期太晚遂自尋來源，虛報二手戶外雙槓訓練架的價格，就校長庚明知標的來源並非廠商 J 所出具，卻指示廠商 J 共謀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核銷，誤認能解決交貨問題，然此行為等同指定得標廠商向特定供貨商來購置，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加上虛報新品價格請款導致學校財務損失，公共資金被不當使用，破壞財務透明度和誠信。
防治措施	1. 加強內控審查程序 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業務時，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簽報計畫、辦理期程、經費概算及行政支援等公文流程，其業務主管及會辦之會計人員應確實審查無誤後始得進行並撥款；招標須知可提列驗收前需檢附出廠證明，並於驗收時落實執行。 2. 鼓勵同仁及廠商踴躍參加採購法令研習 機關應定期舉辦廉政宣導課程，並鼓勵新進同仁、業務承辦人員及合作廠商，踴躍參加廉政宣導相關研習課程，以增進廉能觀念及避免不慎觸法。 3. 推動修法前，監辦人員宜擔任行政監督角色 依現行採購相關法規規定，達一定金額始須由上級派員監辦，致使學校上級單位較難發現採購弊端所在，

	故建議由相關權責機關推動修法。
參考法令	1.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3.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四、財物管理

案例 7	總務主任甲將所保管之學校財產，無償交由親友使用並營利。
案情概述	甲為某校總務主任，平時負有保管該校浮板及划手板等水上活動器材事務之責。 明知前開水上活動器材為學校所有，竟共同意圖為他人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各別犯意聯絡，將依法由甲所保管之水上活動器材，交由使用，然未依學校之設施與器材租借管理要點收費，致學校受有應收費用短收之損害。 甲因涉犯刑法背信等罪，經法院判決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6 月；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風險評估	1. 財產管理人員便宜行事 對於公有或公用之財產，雖屬自己所保管，然其使用，其實不管是自己或他人使用都有一定的作業流程且不會因為是自己保管所以相對可以便宜行事，一旦有便宜行事的心態，那發生違法行為之風險相對就會提高了。 2. 缺乏行政監督機制 在機關內之許多財產管理普遍多由少數人(如 1 人)負責管理，因需管理的財產多，如有關借用無相關覆核機制，如此恐讓管理者會因覺得自我權力大且在無制衡機制，致使易以其所認為的方式為之，更甚至在未依規定辦理有關借用手續，因而從中圖利等情。
防治措施	1. 落實財產盤點查核 財產管理人員，可針對物品實際庫存數量，透過定期盤點，了解機關內物品數量是否短少，另亦可透過不

	定期抽查財產盤點結果以檢查是否有公器私用情形或未依規定處置物品財產之情形，如發現承辦人員有異常或不適任等情事，應即處置，俾利採取預警作為。 2. 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對於財產管理等高風險職位應定期辦理人員職務輪調；又內部控制機制，可採不同課室間交互稽核之模式，藉由內部稽核過程及時發現財產管理潛存之問題並提出預警與檢討。另年度財產盤點作業則應確實清盤並核對物品保管人及存放地點是否如登載無誤。 3. 加強學校法紀教育訓練 常見因財產作業處理流程繁瑣，為避免麻煩所以便宜行事，或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思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下，未能廉潔自持乃致犯罪。故可從加強機關同仁法紀教育，以預防員工因貪圖小利一時不察而違反行政程序或刑法等相關規定。
參考法令	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

五、利益衝突迴避

案例 8	甲校長向胞弟擔任負責人之廠商辦理採購，未留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一定金額之限制。
案情概述	甲任職某偏鄉公立小學校長，由於偏鄉教職人員不多，為聯繫教職員間的感情，每月固定定期舉辦慶生餐會，慶生餐會上除準備美食佳餚外，也會對壽星致贈生日禮物，但由於偏鄉地區商家較少，所以學校總務單位固定向好好食品商行採買慶生會所需美食及禮物，而甲校長的胞弟 M 剛好擔任該商行負責人。一年下來學校舉辦過 12 次慶生會，每次向好好食品商行採買金額都不超過 1 萬元，但整年度金額則超過 10 萬元。因此，本案每次採購雖未逾 1 萬元，但同一年度合計採購逾 10 萬元之情形，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故好好食品商行負責人 M 面臨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風險評估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1) 公立學校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所列規範對象，其二親等以內親屬為本法第 3 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2) 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除有符合但書情況，始得例外為之。復依行政院會同監察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台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2. 利益衝突風險 乙作為校長甲之關係人，雖知悉其作為校長甲之關係人，每筆與學校進行交易不得逾 1 萬元。但疏未留意尚有年度合計金額不得逾 10 萬之規定，以致累積交易金額法令允許上限，因而誤觸法令。 3. 分批採購風險 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對於意圖分批情形尚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爰此，依本案情狀以每月辦理結果，並非上述排除範圍，倘若整體金額合計有逾 15 萬元以上，則有意圖分批情形。
防治措施	1. 加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教育 本局歷年有關利衝教育課程不多，可針對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採購人員辦理時數足夠的利衝法治教育，並利用各式場合及會議時間宣導「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加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以提升採購人員整體廉潔反貪觀念。 2. 依循本府頒訂「小額採購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於訪價作業階段時，採購人員應確認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形，如知悉廠商係該校校長之關係人時，宜主動提醒廠商相關規範，減少關係人觸法機會。 3. 避免不當分批採購 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雖指出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而分批，但某些條件下並非不許，如前者後段尚提及

	「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或考量採取開口合約方式辦理，尚無不可。
參考法令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規定。 2. 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 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4.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小額採購標準作業程序。

二、附錄

(一)採購招標程序-檢核表

採購招標程序自主檢核一覽表(開標前)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採購案號：

項次	自主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1	辦理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個案實際情形擇適當決標方式，避免不當採用最低標或最有利標。	√			
2	限制性招標案件或個案選擇性招標案件陳核時是否附簽准文件。	√			
3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是否依規定成立規範審議小組審訂廠商資格及規範。	√			
4	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驗證件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			
5	規格、資格之訂定是否無「資格、規格訂定過當」或「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甚少」等限制競爭情形	√			
6	巨額採購是否依工程會「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表作業規定」辦理。	√			
7	採購過程之簽辦評選程序及訂定底價文件是否均以密件處理及遵守保密措施。	√			
8	招標文件已載明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納入辦理(擴充期間、項目、所需金額)，公告及相關文件是否均已列明。	√			
9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是否一致。	√			
10	招標文件是否為經核定之定稿本。	√			
11	等標期是否符合「招標期限標準」規定。	√			
12	招標文件內容如有重大變更，其等標期是否已依規定延長。	√			
13	編製底價單是否符合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及參考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站之歷史標案及「營建物價」價格資料庫、決標公告資料、市場行情，逐項編列、分析編製，並陳權責人員核定。	√			
14	底價訂定之時機及原則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及簽陳權責主管核定。	√			
15	採購案於底價最後核定同時，是否依據行政院秘書處「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八)「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	√			

採購招標程序自主檢核一覽表(採購評選程序)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採購案號：

項次	自主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1	學校採購案工作小組審查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載內容時，填載投標廠商之評選項目欄位是否正確。	✓			
2	學校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符合免召開第1次會議之條件者，採購承辦單位是否於簽核過程敘明「關於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評選須知），有前例（請敘明前例名稱，不以採購機關案例為限）可供參考，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等語。	✓			
3	採購評選資料及簽辦外聘評選委員或簽辦評審小組委員之公文是否列密陳核。	✓			
4	學校採購評選工作小組是否確實擬具初審意見，且落實辦理廠商優缺點及差異性分析。	✓			
5	學校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內外聘比例、召集及決議是否符合採購規範，請依下列規定及適用種類個別認定： (1) <u>適用最有利標決標</u>： (A) 組成人數、內外聘比例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B) 召集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及第7條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C) 決議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2) 準用最有利標： (A)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0 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者，其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之作業，則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B) 組成人數、內外聘比例、召集及決議方式比照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規定辦理。 (3)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 (A)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 (B)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				
6	學校採購案得標廠商設備規格型錄不符評(選)審須知規定者，是否確認該評審項目審查合格而予給分。	√			

(二)異常關聯及圍綁標-檢核表

採購案件防範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及

防範圍標綁標自主檢核表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採購案號：

一、下列各項情形之一勾「是」者，應即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准後，移請學校成立調查小組處理或知會本局政風室調查處理，倘經查證確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應不予開標或決標。倘無法於開標現場判斷者，應由主持開標人員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為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二、除下列情形外，如另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情形者，依證明或舉證資料，亦得簽准後不予開標或決標，並送請學校成立調查小組處理。					
項次	自主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1	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2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投標標封大小格式及筆跡雷同。		✓		
3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4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		
5	不同投標廠商提出由同一廠商具名之文件，例如授權各該不同廠商對同一案件投標。		✓		
6	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1) 押標金未附、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或無關文件、標封內空無一物、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 (2)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3)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4)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7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或 2 家公司之代表人雖不同，但公司地址相同，兩者應係同一家公司，卻共同參與投標。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 (IP) 相同之情形，符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十三) 之態樣。： (1) 3 家投標廠商領標電子憑據序號及使用者 IP 相同。 (2) 未有廠商現場領標，而有 3 家廠商投標，僅有 2 筆領標電子憑據序號及使用者 IP (投標廠商家數大於領標電子憑序序號家數)。		✓		

	(3) 其他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之情形。				
9	有 3 家以上投標廠商投標，其中 1 家廠商之標單未加蓋公司大小章且未檢附單價分析表；另 1 家廠商之標單標價與其詳細價目表之金額不符且未檢附單價分析表，似與常理有違，疑有刻意造成不合格標情形。		√		
10	有 3 家以上投標廠商投標，有 2 家廠商未檢附押標金繳納憑據，其中該 2 家廠商中有 1 家廠商亦未檢附非拒絕往來戶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或納稅證明資料。		√		

備註：

- 一、本檢核表統一以符號“√”勾選，所定欄位如有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二、本表除『未經公開徵求，或未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議價案』免填外，其餘採購案應於開標時，併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文件審查。

經辦人：_____ 經辦主管：_____ 主持人：_____

(三)採購開決標程序-檢核表

採購開決標程序自主檢核一覽表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採購案號：

項次	自主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1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之監辦是否已依規定通知會計部門監辦。	✓			
2	主持開標人員是否已由機關長官(或授權主管)指派。	✓			
3	採辦採購(含契約變更)時，是否皆於開啟投標文件前、議價前或開決標不為同一日之決標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後，始辦理開標作業。	✓			
4	審標程序是否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			
5	審標完成後是否作成審查紀錄並由審查人員簽名。	✓			
6	開標過程中如發現廠商有「錯誤行為態樣，是否進行查證及依採購法第48條、第50條及31條第2項各款規定辦理(不予開標及沒收押標金)。	✓			
7	學校部分採購項次產品，廠商以同等品提出，是否依投標須知規定進行同等品審查。	✓			
8	開標或議價結果是否作成決標、流標或廢標紀錄送機關首長陳核。	✓			
9	辦理採購案件於開標時，除未經公開徵求/公開徵選之限制性招標議價案免填外，其餘是否併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文件審查意見表填寫「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範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及防範範圍標綁標自主檢核表，以防範廠商圍標綁標。	✓			
10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關於「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審查項目，是否明確規範投標廠商營業項目。	✓			
11	保留決標或廢標案，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是否落實保密規定。	✓			
12	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之80%，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政序」規定辦理。	✓			
13	開標發現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情形之一者，是否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14	財物或工程採購案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疑似有綁標行為發生，於進行規劃審查階段時須特別留意： (1)財物或工程採購案關於特殊產品或工項材料項目，其製程須一定期間，惟採購案招標期間少於該製程期間，使投標廠商事實上不能完成樣品審查而投標。		✓		

	(2)發現設備供應商與特定投標廠商交好，而有「不提供關於器材設備之國內外檢測報告給其餘潛在競標廠商」之可能。 (3)招標規範嚴格設定，廠商於決標後3日內應提供原廠設備型錄、組裝測試合格之材料性能報告及各類證明；決標後送審時檢附原廠5年零件供應無缺證明；簽約前3日關於圖說訂定之各項器材及材料須提出製造商正本型錄、檢測證明文件及樣本親送學校及監造單位審核等規範。 (4)投標須知規定廠商需提供產品原廠型錄(及中文說明書)送審，並於決標後3日內提供原廠5年零件供應無缺證明、組裝測試合格之材料性能報告及各類證明、進口商證明及代理商保固證明等其他廠商於備標期難以達成之條件。			
其他補充說明：				

